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
璜田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黄山市歙县璜田乡是远近闻名的梯地之乡、有机茶之乡、徽剧之乡，地处歙南街源腹地，距歙县县城约 75 公里，东与街口镇相连，西与长陔乡毗邻，北与小川乡交界，南与浙江省淳安县威坪镇、鸠坑乡接壤。下辖 7 个村，总人口约 2.2 万人。近年来，璜田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绿色发展、产业融合、创新驱动的理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文旅产业发展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先后获得省级“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省级卫生乡镇”“黄山市第六届文明村镇”“全市民生工程先进乡镇”“县级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称号。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乡镇职责范围内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璜田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等 14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12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由乡镇负次责的事项。璜田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 12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72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乡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乡镇无力承担的专业技术性强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等无力为、负不了责的事项。璜田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等 8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269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本乡重大事项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
4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加强作风和效能建设
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处置党员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查办案件
6	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
8	落实党代会年会制和党代表任期制，做好辖区内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9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深做实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打造“培育实用人才”基层党建工作品牌
10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开展党内表彰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使用
12	做好村“两委”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及后备干部培养工作，抓好村级工作者队伍建设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加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引导作用发挥，做好老年教育、关心下一代工作
15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6	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
1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做好宗教工作网格化管理
19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党建+基层微网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
20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1	做好换届选举等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选举、决定、监督等职权，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服务联系群众
2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服务保障委员履职，收集社情民意，做好政协提案办理
24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加强基层工会驿站建设
25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青年联系服务工作
26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联系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二、经济发展（11项）	
28	制定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29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与沪苏浙等地产业合作
30	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经济指标数据汇总、分析、运用
31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政策支撑、帮代办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32	做好辖区内重点项目谋划、推进和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33	做好高能耗企业和工业企业资源摸排，推进企业节能降碳
34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推动乡、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35	开展财政票据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6	做好乡级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和委托评审等工作
37	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指导落实长效管护
38	组织协调辖区内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三、民生服务（17项）	
39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40	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管理、权益保障、后期扶持工作
41	开展学前教育宣传，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42	开展义务教育、家庭教育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等关爱服务、救助、保障、福利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44	开展老年群体关心关爱服务，落实老年助餐机构、养老补贴、适老化改造等系列养老服务保障工作
45	做好机构养老工作
46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摸排、帮扶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确认
47	推进“救急难”互助社和“救急难”互助基金持续健康运行，为捐赠款物送达提供便利
48	做好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
49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50	推进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指导村残疾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5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宣传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工作，加强环境卫生治理
52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宣传教育、群防群控
53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54	推进基层计生协组织建设，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和计生家庭补助的咨询、审核、服务工作
55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进“暖民心行动”，打造“幸福来敲门”民生服务品牌
四、平安法治（13项）	
56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六尺巷工作法”，深化“作退一步想”工作法，开展人民调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打造“八眼井”基层治理品牌
58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59	落实基层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
60	深化“多格合一”，推进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信息报送
61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2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做好“驻村夜访”“入户遍访”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办理信访事项
6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清理
64	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建好用好法治文化阵地，深化法治乡村建设
65	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6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统筹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7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监督
68	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定期走访、帮扶教育
五、乡村振兴（11项）	
69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70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指导村庄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耕地保护措施，组织开展撂荒地整治
72	做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73	推进茶产业发展，开展全域茶园绿色防控
74	扶持、培育、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涉农项目建设
75	做好涉农政策宣传及补贴资金造册、审核、监督管理工作
76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77	开展土地确权，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78	按权限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
79	做好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作
六、社会保障（4项）	
80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等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工作
81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等保险业务经办服务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82	做好劳动争议预防、调处、基层化解工作
8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帮办代办服务和医疗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七、自然资源（5项）	
84	编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做好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
86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宣传、造林绿化、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87	做好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备案、日常巡查工作
88	组织协调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矛盾纠纷
八、生态环保（2项）	
89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推动绿色发展；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90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河道、河道沿线及山塘、大坝等的日常巡查和管理；根据赋权负责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九、城乡建设（4项）	
91	开展农村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92	开展乡村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的谋划、申报、实施、验收和长效管护工作
93	组织农村水利工程项目的谋划、申报、施工管理、验收以及管护运维
94	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拟入市服务保障工作
十、交通运输（1项）	
95	按权限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及村道管理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96	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及管理，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文体惠民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普查、开发，做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建设，丰富乡村旅游业态产品
98	推进徽文化保护和传承发展，做好非遗传承人、非遗传承项目挖掘培育工作，扩大“梯地茶园系统”非遗品牌影响力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9	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做好自然灾害防范、风险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灾后救助工作
100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赋权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处理措施)
10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建消防志愿队伍，指导、支持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1项）	
102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按权限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做好防范野生蘑菇中毒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10项）	
103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公章管理、机关文秘、信息报送和会务服务
104	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05	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落实财政收支管理制度，开展国库集中收付工作
106	组织内部审计和村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107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工
108	开展档案管理和年鉴、乡志、村志编纂工作，撰写大事记等资料，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做好值班值守、紧急信息报送、机关安全保卫，协调处理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
110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1	做好12345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等热线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
112	做好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体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民生服务（4项）				
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审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民政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受理投诉、举报，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 2.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 3.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会同县民政局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6.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8.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9.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10.县审计局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3.参与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殡葬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民政局负责殡葬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协调和依法依规查处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制定全县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受理投诉、举报，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根据违法建坟具体情况，及时协调组织资规、林业等部门依法处置；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重要延伸服务价格和公益性公墓价格进行核定； 3.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殡葬执法秩序，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殡葬管理职务等行为；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导各乡镇将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村庄规划，保障殡葬设施建设用地；负责纠正和查处未经审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建坟等行为； 5.县林业局负责对殡葬活动中违反森林防火规定和未经审批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建坟等行为的查处；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依法配合县民政局开展涉及殡葬行业（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中，负责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对殡葬行业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执行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构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死亡人员的遗体管理，督促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配合殡葬服务机构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严防遗体非法外运； 8.县水利局负责查处水库堤坝、渠道、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乱埋乱葬行为； 9.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拆违、控违（包括违法建设的坟墓和殡葬设施）工作；指导并协助乡镇拆违、控违工作；负责查处沿街抬棺、抛洒冥纸、燃放烟花爆竹等影响城区环境秩序的不文明治丧行为；负责制止城区违规搭棚治丧行为； 10.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加强宗教场所内丧事活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殡葬法规政策入户宣传工作； 2.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殡葬行为早发现早制止； 3.对正在非法占用耕地林地乱埋乱葬、违规建坟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恢复原状； 4.对不听劝阻或拖延时间继续违建的，上报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依法查处； 5.对“三沿五区”可视范围内的活人墓，由乡镇政府上报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组织依法拆除，新坟责令限期迁移； 6.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7.摸排、整治违规墓地，并协助民政局做好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设管理等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p> <p>2.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p> <p>3.县民政局负责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有关情况的备案；</p> <p>4.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1.组织开展低收入人群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做好鉴定工作，录入系统；</p> <p>2.做好低收入人群住房危房改造申请，指导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乡镇审核、组织工程实施和质量安全管理；</p> <p>3.参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造册和发放；</p> <p>4.做好危房改造“一户一档”档案的编制和信息系统的录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医疗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及实施应急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传达县政府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参与现场应急指挥；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接待国际组织考察等； 3.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5.县医疗保障局监督实施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医疗救助； 6.县教育局配合县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或事态扩大； 7.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程序动用县级医药储备或者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协调采购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根据能力和能力组织企业生产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及相关地区的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协助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 8.县公安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现场调查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9.县民政局组织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收、分配捐助资金和物资；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协助乡镇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10.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纳入预算管理的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2.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与相邻的乡（镇）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红十字会	<p>1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p> <p>12.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p> <p>13.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卫生健康部门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水上交通管理，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p> <p>1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15.县林业局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等工作，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p> <p>1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及相关地区的市场监管工作，依法打击流通领域中各种违法行为；</p> <p>1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救援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应急物资管理，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需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p> <p>18.县水利局配合消除水库、河流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水库、河流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p> <p>19.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认真做好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及时收集县外旅游组织和主要客源地区的反映，接收、发布国家旅游和卫生健康部门的警示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p> <p>20.县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p>	<p>1.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p> <p>2.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p> <p>3.与相邻的乡（镇）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应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平安法治（4项）				
5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p>1.县司法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接收登记、监督管理等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p>2.县人民法院负责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开展假释人员调查评估；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对撤销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对是否逮捕作出决定；对减刑建议作出裁定；</p> <p>3.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对调查评估活动、监外执行活动、交付执行活动、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变更解除终止活动等实行法律监督；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等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p>4.县公安局负责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拟暂予监外执行的，委托开展调查评估；核实、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并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对符合收监执行条件的，作出收监执行的决定；依法将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到场处置社区矫正对象违法违规行为；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对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社区矫正对象，送交看守所或者监狱执行；执行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等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p>5.县教育局负责为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条件；</p> <p>6.团县委负责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青少年、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p> <p>7.县妇女联合会负责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妇女儿童（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p>	<p>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指导村做好社区矫正工作；</p> <p>3.联合司法所、社区矫正大队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局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财政局负责全县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监管。指导监管投资公司、开展资金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协调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督促各相关单位执行相关决议决定，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调度、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政法机关依法做好非法集资活动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协调妥善处置涉法涉诉件及各类涉稳事项；组织、督导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县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加强广告管理，及时清理非法集资广告，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发布涉金融广告。县委网信办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网络查证工作； 4.县人民法院负责做好案件审判，终审案件结案工作； 5.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做好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 6.县公安局负责受理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报、报案、立案侦查、移送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对非法集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及时化解积案；协助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7.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普法教育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引导公众增强法律和维权意识； 8.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进行监管；配合监管部门对商品现货市场、商贸批发零售企业、非星级住宿企业进行监管； 9.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负责税收执法，提供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税收信息； 10.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其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进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明确人员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3.排查、发现辖区内有关问题线索，开展预警劝阻并及时上报县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县交通运输局 县林业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信访局	<p>1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严格实施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涉金融经营主体准入登记行为。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第三方理财、电子商务”等与非法集资有关的字样或内容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予以重点关注。会同防非打非牵头部门加强对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防非打非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p> <p>1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区域户外广告设施的审批管理，加大对中心城区道路两侧小广告的清理解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虚假广告误导公众；</p> <p>1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卫生健康医疗机构进行监管；</p> <p>14.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对民办教育机构和技工学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机构进行监管；</p> <p>15.县民政局负责对养老和公墓机构进行监管；</p> <p>1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对中介机构进行监督；</p> <p>1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监管；</p> <p>18.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对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开展资金互助业务进行经营风险管控；</p> <p>19.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所属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如发现本行业内违法违规问题，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先期开展行政处理，规范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非法集资活动；</p> <p>20.县信访局负责做好到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的群众上访接待和劝返工作。</p>	<p>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p> <p>2.明确人员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p> <p>3.排查、发现辖区内有关问题线索，开展预警劝阻并及时上报县财政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中小学 幼儿园 安全风险防控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县教育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p> <p>2.县公安局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落实高峰勤务机制，及时疏导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改善交通管理设施，在有条件的学校门口设立接送港湾和即停即走通道；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警务站或者警务联络室，及时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坚决予以查处；</p> <p>3.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p> <p>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p> <p>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p> <p>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配合县教育局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p>	<p>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县教育局；</p> <p>2.支持帮助做好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工作；</p> <p>3.做好辖区内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4.参与做好学校消防、饮食卫生、安保等隐患排查工作；</p> <p>5.参与做好校车安全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p>1.县教育局负责制定防溺水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联合督查检查；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研判、预警、部署和信息报告；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p> <p>2.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组织县级融媒体中心制作适合中小学生接受习惯的防溺水新媒体宣传片；在重要时间节点刊播新闻报道、公益广告，推出滚动字幕，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报道各乡镇、各部门开展防溺水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p> <p>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加强A级景区水上游乐场所设施、公共游泳场馆及水上运动安全管理；</p> <p>4.县公安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及时组织溺水事故救援，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做好事故善后工作；</p> <p>5.县妇女联合会积极履行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统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p> <p>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一同加强对采砂、取土、取石等形成的水域监管，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填埋废弃矿坑；</p> <p>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在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在建筑工程内的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立安全警示牌；</p> <p>8.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指导建立乡镇自用船舶档案和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指导乡镇自用船舶的登记和发证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安全管理工作；</p> <p>9.县水利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排查水库、河道、拦河坝闸、施工河段等，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改。督促各单位在相关水域、水利工程附近增设简单救生物品，逐步建立重点水域人员巡逻、电子监控巡逻机制，及时并配合各责任主体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内游泳、戏水人员；</p> <p>10.县应急管理局发挥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建立防溺水工作制度，落实防溺水工作措施。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接到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救援请示时，及时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1.开展防溺水社会面宣传教育，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校园安全暨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p> <p>2.摸排防溺水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重点水域包保责任人；</p> <p>3.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村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p> <p>4.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乡村振兴（8项）				
9	粮食应急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歙县调查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及价格的监测、监管，及时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按法定程序依法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申报动用上级储备粮的建议。协调应急粮食的县外调入，组织电力调度和铁路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做好粮食市场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等粮食安全宣传；动态调整应急保障网点和冬季粮食临时储备网点，落实地方粮食储备任务；负责县域内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全县粮食应急新闻发布预案；负责粮食应急事件的信息发布以及媒体接待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和社会秩序，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的通畅，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4.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粮食应急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粮食应急预案与县总体应急预案协调衔接，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6.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负责做好粮食运力调度工作，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的运输，优先保障粮食应急运输车辆通行；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和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生产，促进增加粮食自给率，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8.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逐步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 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粮食加工过程中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负责对粮食加工和销售环节中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以及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不正当竞争、垄断、侵犯粮食品牌商标专用权及价格违法违规等行为； 10.县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歙县调查队负责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的统计及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如实上报相关信息，安排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2.落实冬季粮食临时储备； 3.对辖区内粮食应急保障网点进行动态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农村土地流转产权交易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1.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面积5000亩（含）至10000亩的土地流转；</p> <p>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本辖区内连片100亩及以上和单笔标的3万元及以上的农村产权交易（县林业局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者及有关合同管理，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p> <p>3.县林业局负责连片100亩及以下和单笔标的3万元以下500元以上的林权交易的审核。</p>	<p>1.做好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整理、组织交易、材料初审、业务咨询、信用评估、纠纷协调处理等事项；</p> <p>2.流转土地面积5000亩（含）至10000亩的，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p> <p>3.开展辖区内连片100亩及以下和单笔标的3万元以下500元以上的农村产权交易。</p>
11	农作物、农药、肥料、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生态环境分局	<p>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抓好农作物、农药、肥料、种子等各渠道试验，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公安局依照职责权限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2.县林业局负责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强化林业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方面的技术指导，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依法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p> <p>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对经营种子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联合专项农资市场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授权品种、未经许可生产和销售授权品种等违法行为，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依法查处侵权案件，维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p> <p>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粮食收购、储存环节中储粮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p> <p>5.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给予技术指导，保障卫生领域农药使用的科学与安全；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对受到伤害的人员组织医疗救治；</p> <p>6.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供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技术指导。</p>	<p>1.做好农作物、农药、肥料、种子及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农资知识培训等工作；</p> <p>2.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p> <p>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p> <p>4.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制定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等工作；承担植物检疫任务、农业植物疫情普查、监测、预报预警、发生防控信息报告与发布的具体工作；承担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及其他植保新技术试验推广等职责；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参与做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控制。
13	农业机械推广和管理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技术培训，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做好农机事故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置；开展农业机械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 2.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负责农业机械政策宣传教育和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工作宣传； 2.参与做好农业机械技术培训、推广应用和统计工作； 3.发现有关农业机械方面的违法行为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参与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管理工作，及时上报突发重大动物疫病信息；紧急组织调拨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及时开展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切实落实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排查、消毒、检疫监管、扑杀等各项综合防控措施；组织对扑杀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督检相关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相关政策性文件的审核和出台工作； 3.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5.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释和诊治，切实做好疫病防控工作；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应急物资、有关样品和人员的运输保障； 7.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8.县公安局负责疫情现场警戒，参与做好疫区封锁、临时动物检查站值勤、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 9.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处理、物资储备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1.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存储、处理各环节监管； 12.县林业局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样品采集工作，发生野生动物疫情时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13.县生态环境分局协助指导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参与掩埋地的选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预防知识宣传工作； 2.依法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染疫动物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做好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农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p> <p>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农畜产品采购环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产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质量安全事故后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p>5.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处置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等行为；</p> <p>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制定与农产品产地安全、禁止生产区域划定等相关的政策和规划。</p>	<p>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p> <p>2.建立动态管理生产主体名录；</p> <p>3.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p> <p>4.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16	渔业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辖区内禁渔工作，开展渔政执法，根据“禁捕退捕”要求，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禁渔管理职责，加强执法合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捕捞行为。</p>	<p>1.开展“禁捕退捕”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组织乡村基层组织参与巡护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止；</p> <p>3.参与做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有关保护设施的管护，发现有损坏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p> <p>4.参与做好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生态修复等工作；</p> <p>5.协调公安派出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开展联合执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社会管理（4项）				
17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日常监管	县教育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妇女联合会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教育局抓好统筹协调，会同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学校了解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将相关职能部门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负责查处学校在职教职工参与举办或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合作牟利等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教育领域相关违法行为； 2.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校外培训、托管等机构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依法打击处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机构内发生的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依主管部门和机构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从业人员的犯罪记录信息。依法对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监督管理； 3.县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机构的相关登记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及时将登记信息告知相关部门；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机构新建、改建、扩建培训托管场所，依法依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消防审查验收备案，依法将违反建筑、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的问题线索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移交城管部门； 5.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机构在城市公共场所广告牌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以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等工作； 6.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机构传染病防治和生活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指导。负责机构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指导协调机构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机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履行营利性机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职责，及时将登记信息告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开展供餐服务的机构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开展价格、广告、食品安全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管，对未经审批从事供餐服务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 9.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负责机构税务监管，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10.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1.县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机构涉及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12.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配合教育、通信管理等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教育局； 2.参与做好核实投诉举报； 3.参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安全检查和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教育局 县林业局	<p>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计划，制定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具体工作措施；加大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力度；依法落实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奖惩制度；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电力设施安全宣传工作，协助对相关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进行排查整治；</p> <p>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将电力设施安全工作纳入综合监督管理范围；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办；</p> <p>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电能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打击销赃行为；健全警企联防工作长效机制，依法协调查处各类涉电案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电力建设、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顺利开展；</p> <p>5.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工作，负责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复议后行政应诉事项，负责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法治宣传指导检查工作；</p> <p>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电力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出电力设施保护区和输电线路通道；在审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土地利用项目用地时，应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有关要求；对非法侵占电力设施保护区土地的行为，依法查处；</p> <p>7.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城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清障工作；</p> <p>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审批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绿化、路灯等）建设项目时，应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有关要求，征求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意见；在审批跨越道路电力设施建设项目时，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协调处理已建或在建公路与电力设施相互妨碍的问题，协助对相关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进行排查整治；</p> <p>9.县水利局负责在报建水利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时，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阶段，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建设；协助电力设施和电力安全保护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水利工程与电力设施相互妨碍的处理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p> <p>1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取缔无照经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收购电力设施废旧器材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县公安局依法处理；负责管理电力计量工作，规范和监督电力计量行为；</p> <p>1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域养殖范围内电力设施安全宣传工作，配合对养殖户签订安全协议；</p> <p>1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管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知识宣传工作；</p> <p>13.县教育局负责开展校园安全用电、防触电和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知识宣传，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和宣传；</p> <p>14.县林业局负责将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林木种植纳入林业规划和林业行政执法及管理检查范围，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符合电力设施保护要求。</p>	<p>1.开展电力设施、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p>2.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p> <p>3.参与做好处置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行为；</p> <p>4.参与做好电力设施监督检查工作；</p> <p>5.做好供电公司抢修和恢复供电服务保障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出租房屋治安和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公安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加强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和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1.指导村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参与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	县公安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p>1.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查处非法运输、储存、非法邮寄烟花爆竹、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侦办非法运输、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刑事案件；组织公开销毁收缴和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利用社区警务、入户走访、警民恳谈、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工作和公安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活动；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向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规上工业企业宣传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与企业签订责任状，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指导各大商场、超市、加油站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督促其切实履行日常劝阻、制止和报告义务；</p> <p>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建筑工地开展禁限放宣传，督促指导其严格遵守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规燃放行为履行劝阻、制止和报告义务；</p> <p>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各汽车站、公交车站点等地点大力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组织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加大对客运站站点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客运车辆的行为；</p> <p>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禁限放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管理，严格控制限放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时间和零售点数量；依法查处禁限放区域内违法违规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城区烟花爆竹经营商户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督促烟花爆竹经营商户通过发放告知单等方式，引导烟花爆竹购买者遵守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p> <p>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销售门店的工商行政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在工商登记过程中书面告知新开业企业、商户不得因开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餐饮饭店的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工作，督促指导餐饮企业遵守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及履行日常劝阻、制止和报告义务；</p> <p>7.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取缔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活动；会同社区（村委会）开展巡查和网格管控；查处沿途、沿街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广泛运用辖区内主干道两侧广告栏、灯箱、电子屏等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工作；</p> <p>8.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噪声污染数据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提高群众对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环境污染的认识；出现连续重污染天气时，及时提请县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发布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信息；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禁限放宣传工作。</p>	<p>1.建立基层巡查队伍，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禁限放”巡查、摸排、管控工作；</p> <p>2.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宣传教育及劝导工作；</p> <p>3.发现违规燃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公安局，参与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工作；</p> <p>4.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保障（1项）				
21	劳动保障监察和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处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负责核查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和待遇支付情况，对违规领取待遇人员的情况进行核查并筛选下发名单到乡镇，牵头开展追缴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 2.做好辖区内劳动保障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及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参与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相关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汇总违规领取待遇人员基本情况，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做好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工作。
六、自然资源（7项）				
22	自然资源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2.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3.承担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工作； 4.负责各类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纳入相关规划、计划，组织做好测量标志普查巡查、维护、委托保管、拆迁拆除、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1.参与做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2.开展测量标志现场巡查举证工作； 3.协助技术单位实地巡查、检查巡挖测量标志点、检查测量标志点的完好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歙县分中心 县水利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教育局 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科学规划灾后重建项目，统筹做好应急救援救援物资储备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各类矿山及尾矿库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与治理；组织矿山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培训，及时制止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引发矿山地质灾害的不规范开采行为，督促矿山企业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或与专业矿山应急抢险队伍签订应急抢险协议；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居民点的建设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对可能引发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的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对县城区和城镇等重点区域已建、在建斜坡、高切坡建设工程开展排查，制定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的应急预案；加强对城乡居住密集区等重点部位的斜坡、高切坡的现场动态巡查监测工作，及时制止在斜坡、高切坡上方及其坡脚乱挖、乱建等行为；加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将滑坡崩塌的综合防治作为在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与建设项目同报批、同勘察、同设计、同审查、同施工、同验收； 5.县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歙县分中心负责加强工程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做好公路沿线边坡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协调、监督交通干线特别是公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防灾预案编制和实施，做好防灾抢险人员、防灾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对因公路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防工作，对因修筑公路形成的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责成建设或项目法人单位及时予以治理；对公路两侧岩石破碎、易发生崩塌的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采取坡面加固防护； 6.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沿江沿河及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防灾工作，加强对病险水库、堤坝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库岸及附属设施的监控和灾害治理；加强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和预防；督促小水电建设项目业主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做好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工作，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7.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景区景点管理单位做好旅游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对辖区内从事旅游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防灾知识培训； 8.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中小学校（教学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威胁校舍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与治理；加强对学校师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发现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及时做好避让、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9.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预报，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辖区内群测群防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并发布实施； 2.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汛前调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 3.编制地灾隐患点避险转移预案、填写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4.建立健全地灾防治值班值守、巡查排查、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相关制度； 5.按照地灾预报预警等级和灾情发生情况，有序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6.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申报； 7.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群众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基本农田保护和“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落实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补划工作；协助乡镇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开展设施农业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技术指导、跟踪服务；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积极做好设施农业核查排查，共同对三类“大棚房”问题进行认定；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p> <p>2.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严格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和设施农业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将备案信息及材料汇交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p>
25	卫片图斑核查和违法占地行为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卫片图斑核查，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核实认定并依法查处，通报乡镇相关情况；</p> <p>3.县林业局做好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自查、案件查处整改等工作。</p>	<p>1.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造成的违法图斑和乡村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以及其他擅自改变地块用途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p> <p>2.开展巡查，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及时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导、制止，同时将问题线索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p> <p>3.参与做好实地核查、整改跟踪和督促落实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林地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占用、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负责林地变化的监测和评价；查处非法侵占、破坏林地和违法使用林地的林业行政案件；协同调处林地权属争议；指导各乡镇林业工作站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对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做好使用林地的初步审核和公示； 3.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27	松材线虫病防治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疫情监测和专项普查方案的实施，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普查情况；制订松材线虫病防治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储备防治物资，组建应急队伍，开展防治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监测普查结果，编制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防治指挥机构批准后组织实施；落实防治指挥机构部署，开展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检疫检查；负责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县林业局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预警、检验检疫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宣传； 2.参与做好辖区内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调查； 3.做好松材线虫病的联防联控，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及时联系县林业局并开展除治。
28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对乡镇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管理，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给予协助； 3.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救护工作； 3.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处理，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补偿申请进行初步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2项）				
29	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	县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县精神文明建设中心	<p>1.县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发展中心负责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涉及歙县项目的对上争取、协调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你好，新安江”全域生态品牌打造工作；</p> <p>2.县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做好歙县范围内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项目的谋划、申报、实施，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p> <p>3.县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承担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相关的宣传、检查、评估等具体工作；</p> <p>4.县精神文明建设中心负责“生态美超市”协调、推进等工作，完善运维制度，规范超市管理，落实资金保障。</p>	<p>1.做好辖区内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项目的谋划、申报、实施，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p> <p>2.参与开展合作区建设宣传、调研、绩效评价等工作；</p> <p>3.结合本地资源禀赋等优势，聚焦“你好，新安江”全域生态品牌打造，推进项目建设、村庄整治、环境提升、生态产品培育等具体工作；</p> <p>4.按标准建设管理“生态美超市”，做好日常物品兑换、运维等工作；</p> <p>5.结合“生态美超市”，常态化开展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落实环境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 5.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影响群众，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 6.县财政局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参与因地质灾害或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监督和指导县城供水安全并会同农村饮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乡镇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9.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安置物资的运输保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的资格认定； 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相关部门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参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发现突发环境事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2.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林业局 武警歙县中队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11.县水利局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p> <p>1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民众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p> <p>1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应急处置相关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做好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p> <p>1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p> <p>15.县林业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森林资源损害的调查、处置和评估工作，参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p> <p>16.武警歙县中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协助县公安局做好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维护；</p> <p>17.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事发区域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p> <p>1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进行现场灭火与泄漏控制；</p> <p>19.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设立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按照规定，做好相关应对及上报工作。</p>	<p>1.及时发现突发环境事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p> <p>2.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做好相关应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上级交办的中央和省级层面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办，按照整改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交由相关乡镇和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抓好整改落实，推动乡镇和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林业局负责重点排查整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违规侵占林地、湿地等方面问题；</p> <p>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重点排查整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重点渔业水域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政策落实，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等资源化利用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等方面问题；</p> <p>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重点排查整治城乡生活垃圾、城市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管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问题；</p> <p>5.县水利局负责重点排查整治江河湖泊及岸线管理保护，河长制落实，水资源管理，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整治，水利工程扬尘，地下水超采区和水土流失治理等方面问题；</p> <p>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重点排查整治矿山无证开采、超层越界违法开采，矿山生态修复，土地利用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等方面问题。</p>	<p>1.开展辖区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摸排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p> <p>2.抓好中央和省级层面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并在问题完成整改后加强巡查管护，防止问题反弹；</p> <p>3.制定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并对照抓好整改落实，整改进展情况及整改结果，按要求及时上报县级对应的责任部门。</p>
32	大气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气象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分解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根据职能查处相应违法行为；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实施清洁能源保障工作；持续推进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民用、农用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加大对高硫、高灰、低热值商品煤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等行为；</p> <p>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p> <p>4.县城市管理局实施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持续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力度，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p> <p>5.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6.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整治工作；开展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做好扬尘源头管控，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加强路面维护保洁，提升道路扬尘治理管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p> <p>7.县气象局负责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和环境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协调开展重污染天气飞机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各乡镇开展地面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8.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p> <p>9.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推进矿山规范化管理，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教育；</p> <p>2.参与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生产经营情况巡查，做好本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整改，并将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p> <p>3.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p>4.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推动分解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管理保护规划，统筹生态环境用水，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的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排涝、大中型灌区排口排查整治，并从防洪角度对雨水排口的整治提供指导；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职责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负责查处非法处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的行为，指导城市雨污分流建设监管工作，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排查整治；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和美乡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农村改厕，推动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督促各地健全并落实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开展厕所粪污和畜禽养殖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农田退水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指导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整治； 6.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审批工作，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使用者付费制度，指导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政策； 7.县财政局、县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发展中心负责将运行维护奖补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根据全县污水处理终端数量实行动态调整，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拓宽投融资渠道，做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的筹集、预算、审核、拨付等工作； 8.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园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等有关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全面摸清辖区内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台账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数据报送；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加强设施运维管理，管理运行自主建设且未移交管护的污水处理设施； 3.开展巡查，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4.参与做好水质监测以及入河（湖）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县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时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测，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特殊时段应急处理；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 2.县水利局负责制定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规划，协调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水量的监测，合理调配水资源；枯水季节或者出现重大旱情时，优先保障饮用水取水； 3.县林业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的监督管理，控制农药、化肥、农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统筹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畜禽养殖的规模、总量，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业的污染防治；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下水资源的监测、评价和保护，防止地下水源污染、地面沉降、岩溶塌陷、水质恶化等现象发生；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通航水域船舶污染的监督管理； 8.县公安局负责在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或者指定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线路时，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职责范围，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3.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对巡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并协助查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土壤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应急管理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管控，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评估；</p> <p>2.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六类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应当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县农业农村局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针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p> <p>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p> <p>5.县应急管理局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p>	<p>1.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负责，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p> <p>2.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暂不开发利用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工作；</p> <p>3.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和服 务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p>1.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规，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将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p> <p>2.参与排查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p> <p>3.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p>4.参与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p>
37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部门职责开展危废、工业企业固废监督检查，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指导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加强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督促产废单位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工业企业固废排查，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城区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p> <p>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运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5.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运输等违法行为。</p>	<p>1.开展危废、固废污染防治和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教育工作；</p> <p>2.参与做好日常巡查，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并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水土保持管理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开展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宣传；负责编制和执行水土保持规划；负责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负责审查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对生产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参与做好水土监测，防止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 3.开展水土保持情况巡查工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4.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39	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施工工地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及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特殊活动主办部门或者其他指定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的监管和执法工作；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活动的监管；负责劝导、制止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污染行为，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执法，负责行使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政处罚权； 4.县公安局负责对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管，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管； 5.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违法行为及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乡镇做好前期处置、线索上报并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气象灾害应对	县气象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教育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气象局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雷电灾害防御等工作；适时启动应急观测，组织开展加密天气会商，协助做好灾情调查评估工作；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指导各地做好文化经营单位和旅游景区灾害防御及安全运行管理，必要时及时采取封闭景区、疏散游客等紧急措施，做好旅游安全应急工作； 3.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和其他院校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等措施，防范气象灾害带来的安全和健康隐患； 4.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播发预警信息，保障通信畅通； 5.县公安局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交通；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6.县民政局指导气象灾害影响地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工作； 8.县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做好水质监测预警，协调做好因暴雨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开展大气环境污染情况监测、分析，与气象部门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9.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城区内涝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加强对高空等户外建筑施工作业的安全防范工作，必要时停止施工；指导城区市政公用行业落实气象灾害防范措施； 10.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加固港口、码头有关设施，督促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1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和养殖业等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农业灾害监测预警，指导灾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12.县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影响期间，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工作；组织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1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4.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次生灾害应急救援，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灾害防御和安全措施；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紧急情况下按程序提请、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根据气象预警负责因干旱、高温导致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 15.县林业局根据森林火险气象预报级别，做好相应的防范应对工作； 1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各级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系统等媒体及时播发预警信息、防御措施及科普知识，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情况增加播出频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气象灾害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主动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意识； 2.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熟悉响应流程，锻炼应急队伍，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高处置水平； 3.按照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和灾情发生情况，开展巡查排查，有序有效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5项）				
41	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物事务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3.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4.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5.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7.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8.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9.县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10.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处置地质灾害隐患问题； 11.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15.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排查治理城乡自建房违法违规改建以及用作经营等行为纳入城市日常管理的范畴，加大巡查巡检力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提前制止、及时处理； 1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车站、码头等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7.县文物事务中心负责督促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19.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督促宗教活动场所等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引导，普及安全知识，提高房屋安全意识； 2.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对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进行定期巡查，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督促村民委员会等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3.对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巡查、定期排查中，发现自建房屋存在隐患问题，且乡镇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中，发现自建房屋存在地质灾害隐患问题的，同步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及时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财政局统筹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核定和监管；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 6.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7.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供水、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提出乡镇及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告； 3.组织协调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建设； 4.参与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5.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并上报县水利局； 6.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新安江流域保护发展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精神文明建设中心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县水利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生活垃圾PPP项目运营监管和绩效考核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相关规划，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3.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资金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4.县新安江流域保护发展中心负责统筹资金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生态美超市”工作；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6.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处置工作； 7.县精神文明建设中心负责指导全县农村区域文明创建工作，指导乡镇采取多种形式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环境卫生意识； 8.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等设施建设，联合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衔接； 9.县水利局负责实施江河、水库管理范围内塑料垃圾清理监督，重点水域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 10.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加强A级景区和景区经营主体的环境卫生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环境卫生意识； 2.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以清洁家园为主题的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3.制定本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方（预）案，做好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监管和绩效考核工作，协助农村环卫运营企业对保洁员管理培训，检查保洁运营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文物事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精神文明建设中心 县移民安置事业发展中心 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建立传统村落“一村一档”，组织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申报。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牵头建立全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库，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指导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建设。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调查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项目的立项管理； 3.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支持条件成熟的传统村落建设电商网点； 4.县财政局统筹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建立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和服务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激励机制；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乡镇政府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指导传统村落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各乡镇做好传统村落违法建设执法工作； 6.县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做好传统村落集中式水源地保护；负责指导监督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定期通报、评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状况等； 7.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指导推进传统村落乡村旅游、民宿产业发展，支持传统村落文化和体育场所建设； 8.县文物事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做好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项目实施管理；开展传统村落重点文物普查工作，建立全县传统村落文物资源信息库，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利用发展工作； 9.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和美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闲置农房流转、产业发展等工作，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主动参与资金整合，支持传统村落改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着重加强古水井修缮保护； 10.县交通运输局积极支持传统村落改善交通出行环境，指导乡镇做好各类古道的保护和日常养护； 1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传统村落相关人才培养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监管；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等建筑类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 12.县水利局加大对上争取及整合资金力度，指导、支持传统村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防洪工程、消防用水设施建设； 13.县林业局负责传统村落范围内林地上的植树造林、村庄绿化、林相改造、森林防火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14.县公安局负责打击盗窃、偷卖传统村落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结合传统村落项目实施，加强“雪亮工程”布点建设； 15.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配合乡镇做好违法建筑的拆除整治工作； 1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大中国传统村落相关政策及保护的典型经验宣传报道，服务和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工作； 17.县精神文明建设中心负责协调指导传统村落的精神文明创建及经验总结、推广等工作； 18.县移民安置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在政策范围内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工作； 19.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负责配合、支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做好传统村落相关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20.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传统村落落实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消防装备、消防队伍建设，帮助完善传统村落消防安全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3.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宣传，普及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知识，增强全民保护传承利用传统村落意识； 4.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历史建筑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文物事务中心 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管全县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工作；对上争取历史建筑保护资金及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设计、制作、挂牌工作，组织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文物事务中心制定、审核历史建筑年度维护修缮计划，审核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设计方案及非轻微修缮历史建筑的验收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事务中心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工作，审批历史建筑异地保护、拆除、外部装修装饰、添加设施等工作； 4.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负责徽州古城历史建筑维护修缮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历史建筑保护和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及历史建筑保护和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参与做好历史建筑建档工作； 4.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护辖区内有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
九、交通运输（1项）				
46	道路安全隐患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歙县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路工作，实施养护和管理，加大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会同县公安局开展车辆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路面以上市政设施（含雨污窨井、盖等）、城市照明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负责对城市道路中非机动车道占用的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负责在桥梁、道路、路灯上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和其他悬挂物的管理；承担城区公共广场、公园、公共停车场（有明确业主的除外）内路面以上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道路指示牌和路名牌的维护管理；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承担城市道路中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城市雨污水管网的维修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做好城市道路的建设、养护，及时排查、整改道路安全隐患，对事故多发点段采取工程防护措施； 5.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歙县分中心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实施养护和管理，加大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道路安全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3.对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做好临时管控和秩序维持； 4.参与做好道路隐患整改工作； 5.参与做好辖区内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7项）				
47	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局） 县文物事务中心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局）组织、指导、协调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保卫督查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文物事务中心牵头负责常态化排查县域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情况，开展文物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宣传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事务中心。
48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公安局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实名登记、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娱乐场所“黄赌毒”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伪造变造演出门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其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1.结合常规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有关线索； 2.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旅行社经营市场监管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辖区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做好行业管理与行政执法；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行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或备案的依法进行查处。</p>	<p>1.做好日常巡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线索；</p> <p>2.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积极开展辖区内旅行社纠纷调解工作，调解不成的，及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p>
50	民宿促进和管理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推动制定相关服务标准，开展等级评定，加强宣传推广，指导开展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公安局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依法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p> <p>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民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p> <p>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依规对民宿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p> <p>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民宿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p> <p>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不动产确权登记，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与民宿建设规划有效衔接，加强零星分散用地保障，合理布局民宿基础设施；</p> <p>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指导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p> <p>8.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民宿公共卫生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审批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p> <p>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宿经营和食品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审批发放《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p>	<p>1.做好民宿动态摸底和上报工作；</p> <p>2.指导村做好民宿开发和管理，整治完善村内基础设施，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p> <p>3.做好民宿评选，参与做好联审初审、上报工作；</p> <p>4.落实辖区内民宿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p> <p>5.推动民宿业主参加培训；</p> <p>6.做好日常管理，参与督促民宿业主做好问题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扫黄打非及出版、印刷领域的监管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p>1.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扫黄打非”等工作，负责对出版物、印刷经营单位等新闻出版领域的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协调做好出版物、印刷经营单位新闻出版领域设立现场踏勘及初审；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协调组织年检审核；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视情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等违法行为。</p>	<p>1.建立“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开展“扫黄打非”宣传；</p> <p>2.开展日常巡查，摸底出版物、印刷经营单位底数，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p> <p>3.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p>4.开展入户动员企业年度核验工作。</p>
52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监管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公安局	<p>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负责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紧急情况下（洪涝灾害、高森林火险、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传播工作；</p> <p>3.县融媒体中心承担全县应急广播信息的制播工作；</p> <p>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盗用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p>	<p>1.开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做好应急广播管理平台维护；</p> <p>3.做好本级应急广播平台播出内容审核工作；</p> <p>4.参与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定期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广播电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54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对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行业(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民用飞机及民用船舶制造业)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其他工业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行业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管理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将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 3.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5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县委、县政府负责指挥协调突发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3.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法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制定落实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制定落实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2.做好突发事件早期处置和信息报告工作; 3.参与做好风险区域、事故现场人员疏散撤离和维护避难场所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气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转移安置和灾害救助；组织核查评估灾情信息，依法统一发布灾情；重点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2.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防治及其他安全防范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县相关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建系统所属排水防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工作；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防台风期间负责做好建筑行业高空作业、塔吊等安全监管工作； 6.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文化经营单位、A级景区、等级民宿等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全县应急广播的维护和使用； 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和公告、命令；做好水旱影像资料收集整理和制作； 8.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设施规划以及防汛抗旱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申报，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协调落实农业排灌和抗灾用电；负责粮食储备和调运，保障粮油供应； 9.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县级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10.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所属企业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指导重点企业调整作业时间，错峰用电；负责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 11.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洪抢险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组织撤离或转移洪水淹没区的群众；洪水期间，执行道路交通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防汛风险隐患点排查清单； 3.摸排隐患区域人群底数，确定应急响应期间需要转移的对象，一旦出现险情，及时分析研判并妥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组织开展防汛演练，储备防汛抗旱物资，清点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5.开展辖区内低洼区域、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泵站等隐患排查整治，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防台风等工作，并做好灾后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p>1.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p> <p>2.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行为。</p>	<p>1.制定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3.定期和相关部门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4.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58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p>县应急管理局</p> <p>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县公安局</p> <p>县生态环境分局</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2.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3.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4.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5.县交通运输局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企业依法取得许可以及负责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取得相应资质；</p> <p>6.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p>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8.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对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p> <p>9.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及火灾扑救工作。</p>	<p>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宣传教育；</p> <p>2.参与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将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p> <p>3.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承担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相关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及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监督非煤矿山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非煤矿山行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和准入条件；调整优化行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整顿和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推进非煤矿山合理开采和资源综合利用；</p> <p>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负责非煤矿山采矿许可出让登记、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相关工作。</p>	<p>1.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将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p> <p>2.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60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相关职能的日常工作，督促部门和乡镇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Ⅲ级响应预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Ⅱ级响应预案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落实森林火灾防治工作；牵头组织编制（修订）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统筹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全县森林消防队伍，负责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牵头会商，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县政府禁火令的审核把关等相关工作；负责毗邻地区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牵头制定全县森林防灭火监督检查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并指导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工作；并依法依规组织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适时组织森林防灭火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负责承办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p> <p>2.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野外用火审批工作；负责森林防火检查、火灾隐患排查、野外违规用火案件查处和县政府禁火令的起草印发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参与森林火灾的组织处置；负责林业行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乡、村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员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夯实森林防灭火基础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性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组织国有林业单位、自然保护区开展防火宣传、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协助开展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和预案演练等工作；协助参与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工作；根据需要，可以按程序提请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部署相关防火工作；</p> <p>3.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县林业局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及违规用火处罚工作；</p> <p>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p>	<p>1.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乡镇森林火灾处置办法；</p> <p>2.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的责任制落实、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建立专（兼）职消防队和群众性消防队伍，储备森林消防物资，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p> <p>3.统筹护林防火力量，对辖区内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火灾隐患情况报告，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立即做好火灾早期扑救、疏散受威胁群众等工作；</p> <p>4.落实森林防火期间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p> <p>5.组织做好森林火灾善后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防震减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p>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地区震情、震害预测结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和群测群防工作，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p> <p>2.县应急管理局承担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及时统计、上报灾情，计划调配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协调开展灾区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派出或协调相关部门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协助参与抗震救灾宣传；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遇难人员善后、遇难者家属抚恤工作。</p>	<p>1.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p> <p>2.制定辖区内防震减灾应急预案；</p> <p>3.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演练工作，储备本级各类防震减灾救援物资；</p> <p>4.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推进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体系建设，明确防震减灾助理员、地震灾情速报员、防震减灾宣传员，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接受业务培训和工作管理、指导。</p>
62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p>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协调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对液化气储罐、罐车等压力容器及其他特种设备实施使用登记和安全监管；对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报废）钢瓶等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p> <p>4.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5.县应急管理局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6.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p> <p>7.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8.县公安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开展燃气安全教育；</p> <p>2.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掌握本辖区内涉燃气管道工程作业管理情况，巡查发现违规施工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参与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工作；</p> <p>4.对辖区内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监督指导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到场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公安局指导督促属地派出所落实消防监督检查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p> <p>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p>	<p>1.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工作联系机制，执行消防安全预案；</p> <p>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上报；</p> <p>3.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4.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应急疏散演练；</p> <p>5.做好火灾现场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p> <p>6.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p>
64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县消防救援大队发挥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作用，指导各级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提醒，引导公众文明停放、安全充电；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负责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占据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进入载人电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查处，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p> <p>2.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联合督导检查；</p> <p>3.县公安局指导督促属地派出所落实消防监督检查责任，把飞线充电等不安全行为纳入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内容；</p> <p>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居民小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开展专项整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p> <p>5.县城市管理局统筹做好农贸市场、沿街收费充电网点治理工作；</p> <p>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严厉打击从事非法拼接、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p> <p>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劝导；对多次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组织力量联动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排查，并将违法线索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8项）				
65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1.参与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对辖区内的市场经营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定全县年度食品生产企业抽检计划，做好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络化管理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流动摊点的管理。	1.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 2.参与做好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技术支持；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 4.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属教育部门许可范围的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配合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p> <p>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政策制度；参与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p> <p>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p> <p>5.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和联合处置机制；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参与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和协调医疗救治工作。</p>	<p>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p> <p>2.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69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行业监管和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p>1.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p> <p>2.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打击传销、违规直销等非法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县公安局立案侦查；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公安局依法对涉嫌犯罪的做好立案侦查。</p>	<p>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p> <p>2.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3.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71	成品油流通管理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p>1.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联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指导石油成品油流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完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加强督导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打击经营劣质成品油行为；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加油站；配合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有照无证加油站；</p> <p>3.县公安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船）非法运行、车辆违法行为；配合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对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p> <p>4.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油站成品油经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p> <p>5.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县公安局、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配合县公安局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负责督促汽车站加强内部加油站成品油管理工作；</p> <p>6.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仅柴油）；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事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加油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1.督促各村做好成品油经营宣传教育；</p> <p>2.参与做好辖区内加油站点的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阻止并上报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p> <p>3.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p>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p> <p>2.参与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的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0项）		
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县民政局负责追缴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2.乡镇配合做好人员事前筛查、事后追缴等工作。
10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相关条款已经修改，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依法不再实施该行政处罚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2.乡镇做好网格巡查，发现托育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视情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线索。
1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2.乡镇配合做好人员事前筛查、事后追缴等工作。
1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开展避孕药具、生殖健康等知识科普宣教，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1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人员发动。
20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乡村振兴（44项）		
21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2.部门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2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2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识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加强对乡镇的业务培训和指导；2.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3.乡镇协助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报告。
6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2.乡镇做好网格巡查或接到群众报告后，发现能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有困难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处理现场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2.乡镇协助做好指导工作，发现污染问题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6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加强对乡镇的业务培训和指导；2.乡镇协助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三、社会保障（14项）		
65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到场处置；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本领域内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3.乡镇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参与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调解。
7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牵头做好就业帮扶培训及培训相关补贴发放工作；2.乡镇为民服务中心做好帮扶人员培训需求收集、申请受理、组织发动及转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区、行政村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实体等群体进行业务调查工作；2.乡镇配合做好统计工作。
78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县医疗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县医疗保障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群众需要医疗救助的，可向乡镇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县医疗保障局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医疗保障局直接办理；4.乡镇依托为民服务中心，通过社会救助窗口，统一受理救助申请。
四、自然资源（7项）		
7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4.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5.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农用地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歙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县土地征收、征用工作；2.乡镇根据县政府部署具体做好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补偿协商、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农业人员安置、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保障工作。
8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县水利局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依法查处非法采砂有关行为，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2.乡镇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县水利局等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五、生态环保（47项）		
86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3.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2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林木申请采伐许可的，充分考虑便民利民因素，可由乡镇受理，按规定程序报县林业局办理。
123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县林业局负责全县公益林管护工作，做好公益林区划界定、管护合同、管护协议签订、补偿资金发放等工作；2.乡镇配合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日常巡护，协助做好补偿资金发放等工作。
13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县林业局组织开展年度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制定森林病虫害的年度防治方案，负责防治队伍的采购、技术指导，开展防治工作核查验收；2.乡镇配合开展年度森林病虫害调查、配合做好防治作业设计、质量监管和核查验收工作。
六、城乡建设（91项）		
13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4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7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
13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棚）、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5	对日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高层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0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3.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21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3.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部门严格按照程序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3.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23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部门严格按照程序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3.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15项）		
22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31项）		
23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2.乡镇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线索。
26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2.乡镇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线索。
26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2.乡镇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提出的申请，初步审核并转报给县应急管理局。
26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2.乡镇做好网格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2.乡镇做好网格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线索。
26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县水利局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做好防洪的组织、协调、指导等日常工作，及时到场处置水库安全问题及抢险技术指导；2.乡镇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县水利局，配合做好水库排险工作。